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載入本招股書作參考之用，並不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提供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財務信息」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反映：(i)上市建議對於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及(ii)上市建議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預測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信息，但準投資者在閱讀此等信息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乃為顯示倘若全球發行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其對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如下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2009年6月30日 應佔的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				
3.85港元.....	1,193	605	1,798	2.25
按發售價每股				
5.39港元.....	1,193	868	2,061	2.58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02,000,000元（連同於2009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9,000,000元的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分別為3.85港元及5.39港元(扣除估計有關費用及支出)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 (3) 本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四。經參考該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於2009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相比存有一筆約人民幣137,900,000元重估盈餘。本公司不會將此重估盈餘合併到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原因在於按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呈列歸類為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標題項下的物業權益時，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而非按照重估金額呈列。倘此等物業權益按估值呈列，則每年會產生額外折舊／攤銷人民幣10,200,000元。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本招股書「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在外的800,000,000股股份以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釐定。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下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倘全球發售於2009年1月1日進行)。

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其並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146,000,000元
(166,000,000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825元(0.2070港元)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摘自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礎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基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2個月的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4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業績的預測而編製。該預測乃按照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一致的基準編製。上述利潤預測亦根據源自於銷售奶粉罐的預測收入編製，並考慮了2008年9月中中國爆發奶粉產品含有三聚氰胺事件對本集團的預期影響(如有)。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除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乃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2009年1月1日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書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財務信息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於 貴公司2009年11月2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證據，並且與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該項聘用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的財務信息。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進行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9年11月2日